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2060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招标内容：平面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劳务采

购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 平面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劳务采购
2	招标数量: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30-9: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 每家人民币伍万元整 (履约保函)
13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2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6-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面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劳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 (www.ejy365.com) 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G2022060

项目名称: 平面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劳务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00 万元/年/标段

最高限价: 详见标底清单

采购需求: 本项目平面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纳入城市照明景观项目中设施的巡查、维修、抢修等工作。其中: 第一标段范围为高架以及高架外围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景观照明项目; 第二标段范围为高架内圈、中国大运河、新运河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景观照明项目; 招标人可根据各标段维修进度、质量或重大事项需求调整维修区域, 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 投标人可以同时两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 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得分均最高, 则由其优先选择一个标段, 另一个标段将以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考核平均值在 85 分以上,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5)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安全员各1名;所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同时具备安全员B证;所配备的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资格证(C证或C2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5人劳动力数量(所配备的人员应均为男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其中高空机械操作证1人、电焊工1人(应急管理部门)、电工9人(应急管理部门)、高空作业人员4人(应急管理部门)。

(①提供所配备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②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特种作业技能证书复印件③提供投标人与配备上述15人签署的劳务合同);

(7)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一辆2吨载重汽车及一辆核载5人以上的非货运车辆,保证运行抢修工作的及时性(若车辆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若车辆为租赁的,投标人须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8日

地点: 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 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 (www.ejy365.com) 网站会员, 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30-9:00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4.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联系方式: 柳女士 0519-85119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519-86621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欣

电话: 0519-86621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平面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劳务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交付,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

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本项目为采用年度综合单价采购，按实结算。报价以“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中工程造价为基价，报整体下浮百分率；综合单价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同比例下浮。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生产和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13.4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2年11月2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年11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 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 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 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 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 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 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 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批准, 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 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 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 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e 交易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

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31.2 在货物完成交货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每标段中标人须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96000 元, 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平面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劳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本项目平面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纳入城市照明景观项目中设施的巡查、维修等工作。其中:

第一标段范围为高架以及高架外围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景观照明项目;

第二标段范围为高架内圈、中国大运河、新运河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景观照明项目;

招标人可根据各标段维修进度、质量或重大事项需求调整维修区域,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两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得分均最高,则由其优先选择一个标段,另一个标段将以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项目周期:暂定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考核平均值在 85 分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项目结算:采用年度综合单价采购,按实结算。报价以“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中工程造价为基价,报整体下浮百分率;综合单价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同比例下浮。

二、维护工作具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制定巡查计划并实施,组织施工方案,报招标人审批后进行施工维修。

2) 在接到招标人指令后,中标人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3) 中标人应熟悉招标人项目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分布情况;

4) 中标人应具备景观灯灯具及线路的安装、维修、抢修经验;

5) 中标人应对高科技的产品、材料、智能化控制等具有操作、研判、排故的能力;

6) 中标人应为参与项目的劳务人员按招标人要求配置智能化设备, 保障城市照明巡检系统等相关软件运转;

7) 合同存续期间如招标人要求增加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的, 费用经双方协商后支付。

★8)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劳务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2.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 中标人应为劳务人员配备统一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劳动工具及作业需要的保护设备, 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招标人提供统一的安全帽、反光背心及防护手套。

2) 中标人在开工前应对作业区域用护栏片(每片长2米, 高1米, 由招标人提供)和彩条旗进行围挡封闭, 并且要有醒目的警示标志。

3) 中标人作业中不得随意堆放施工或生活垃圾且应及时清理; 不可随意排放污水、污泥至路面、绿化或排水管线内, 必须使用收集容器收集污水污泥, 并用运输车辆及时清运。

4) 中标人在开工前应对作业段面进行详细的勘察, 确保作业时不破坏其它专业管线或建筑。如在作业中对其他专业管线或建筑造成破坏的,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坏责任。

5) 因中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 而造成第三方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的,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劳务人员管理要求

1) 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应将所有人员信息在“信息备案表”内填写完整, 并交招标人。劳务人员如需进行调整, 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其中**特种作业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材料员、安全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2) 在合同期内, 招标人有权评估中标人现场劳动力情况, 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调整劳务人员数量, 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3)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 如中标人拖欠劳务工资, 数额较大, 给招标人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 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 均由中标人承担。

4) 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考核认为不能胜任的劳务人员,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

标人进行更换。

5)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自身原因造成自身、招标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设备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材料管理要求

1) 由招标人提供的材料。中标人应持有招标人认可审批的领料单领料。中标人应指定相对固定的材料员, 并在合同签订后予以书面明确, 书面授权委托书由招标人保管。

2)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辅助材料。由中标人提供的辅助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因中标人材料原因所引起质量、安全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防盗技术措施敷设管线和预埋基础。如因违反防盗技术措施造成的材料被偷盗、破坏等情况, 所有损失在工程结算时按材料的实际采购价进行扣除。

4) 材料领用后, 中标人负责材料的管理工作, 确保材料完好。如有遗失、被偷盗或被损坏等情况, 招标人可在工程结算时按材料的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

5) 中标人应在废旧料回收时报招标人确认, 如入库废旧物资数量与招标人确认有误, 招标人扣除相应结算金额, 并按比例追偿遗失物资的采购金额。

5. 进度质量要求

1) 中标人的作业质量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并应能满足招标人制订的具体质量标准。

2) 中标人应对未达到质量要求或有缺陷的项目进行无偿返工或修复, 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复后仍达不到本次招标约定的质量要求, 同时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返工或修复, 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招标人从中标人的劳务结算款中扣除。

3) 招标人以派单形式布置具体维修内容,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未经招标人允许, 不得擅自延期。若中标人无法按期完成, 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实施, 其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具备一定的调配能力, 对招标人提出的应急抢修、重大活动运行保障以及设施集中维护等事件充分响应, 并按期保质完成。若中标人无法按期

完成, 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实施, 其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标段内景观照明项目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包含以下内容:

①保证施工进度配置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包括: 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若人员变动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同时执行招标人制定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机械设备;

②保证施工质量要求的相对稳定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培训计划、质量自检、工序报验等方案;

③材料的领用、保管存放、退库管理的保证措施; ④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等。

三、报价说明

报价以“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中工程造价为基价, 报整体下浮百分率; 综合单价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同比例下浮。

四、结算方式

维修作业完成后, 中标人应及时将劳务结算申报量交招标人复核, 并由招标人报审计单位审定, 以此确认劳务结算价格。

本项目属于劳务清包工程, 计税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国家政策法规对于固定综合单价有相关调整的, 可做相关调整, 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审计单位开出审定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普通发票, 招标人按流程支付费用。

六、考核方式

1. 考核依据

招标人按相关合同和考核表(详见附件)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2. 考核方式及结果

中标人考核初始分值为 100 分, 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单月考核得分值低于 70 分, 则立即停工整顿; 累计 2 次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支付款项按 $\frac{\text{实际考核得分}}{100} \times \text{核算金额}$ 计算。

七、合同履行

项目周期: 暂定叁年,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考核平均值在 85 分以上,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满足考核规则中关于合同终止相关约定的, 立即解除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 ★9.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安全员各 1 名；所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同时具备安全员 B 证；所配备的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资格证（C 证或 C2 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
- ★10.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5 人劳动力数量（所配备的人员应均为男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其中高空机械操作证 1 人、电焊工 1 人（应急管理部门）、电工 9 人（应急管理部门）、高空作业人员 4 人（应急管理部门）。
（①提供所配备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②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特种作业技能证书复印件③提供投标人与配备上述 15 人签署的劳务合同）
- ★1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一辆 2 吨载重汽车及一辆核载 5 人以上的非货运车辆，保证运行抢修工作的及时性（若车辆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若车辆为租赁的，投标人须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投标人情况表

(二) 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服务方案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60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2060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投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平面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劳务采购
项目整体下浮率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60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郑重承诺在满足招标人（本项目至少配备 15 人劳动力数量；其中配备高空机械操作证 1 人、电焊工 1 人（应急管理部门）、电工 9 人（应急管理部门）、高空作业人员 4 人（应急管理部门）基础上储备 8 名特种作业人员为本项目机动服务。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G2022060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拟本项目配备劳动力人员名单

拟本项目配备劳动力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质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同类项目经历及职务	备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平面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劳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 6.1 乙方的报价在投标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6.3 结算方式和条件。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处理,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 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每逾期一天, 按货物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

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方各执 份, 同时通过 E 交易平台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由甲乙双方直接进

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 价格基准分: 20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下浮率最高)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100\% - \text{基准报价}) / (100\% - \text{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二)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1. 施工组织科学合理、内容完整, 能反应景观照明维护的一般、特殊要求, 突出显示标段内景观照明维护特别是楼宇亮化施工环节重点与难点问题着重解决以下几个方面:

(1) 景观照明楼宇照明维修的特点、重点、难点以及应对措施

(2) 景观灯具设施维修具体方案, 包括灯具维护流程以及线路工艺流程、原有照明设施拆除措施、日常维护制度、线路的常见故障及维修方法。

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 7-9 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较强的得 5-6 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一般得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材料领用、管理及退库流程规范, 计量申报及时、准确的(包括材料的准备、招标人提供材料的领用、保管、退库管理、防盗措施等以及材料的运输方式); 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

较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考虑全面，对潜在的风险有充分预判，并在交通组织、外部矛盾协调及现场安全突发状况有完备的应对方案（包括快速道路及高空作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 8-10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较强的得 5-7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针对各类应急故障有应急保障预案（包括高处坠落应急救援方案、汛期应急保障预案、高架桥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等）；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较强的得 2-3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劳动力配置计划表明确；评委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完整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四）企业业绩： 20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城市景观照明维护工程业绩，每有一份合同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人员配备： 18 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5 人劳动力数量（所配备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其中高空机械操作证 1 人、电焊工 1 人（应急管理部门）、 电工 9 人（应急管理部门）、高空作业人员 4 人（应急管理部门）。所配备的人员中同时具备电工证、高处作业证及高空机械（升降机）操作证三证合一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同时具备电工证、高处作业证及电焊工操作证三证合一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配备本项目的劳动力人员（本项目配备至少 15 人劳动力数量：其中配备电焊工 1 人、高空机械操作证 1 人、电工 9 人、高空作业人员 4 人）已购买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项目实施便捷: 6 分

考虑项目实施的便捷及可行性, 投标人在常州地区(不含溧阳、金坛)设立一处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维护基地(投标人须提供房产所有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租赁合同中须注明面积)或投标人能够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在常州地区(不含溧阳、金坛)设立一处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维护基地(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注: 1. 中标后中标人有权对原件进行核查, 如存在造假情况, 招标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 为便于评审, 胶装后请标注页码。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